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
适用证明管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版本号	修订类型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概要（或原因）	编制人/日期	批准人/日期
V0.1	A		新增	吕艳艳	

*修订类型分为：**A**—ADDED，**M**—MODIFIED，**D**—DELETED。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4
第二篇	使用须知.....	4
2.1	门户网站.....	4
2.2	系统环境.....	4
2.2.1	操作系统.....	4
2.2.2	浏览器.....	4
第三篇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系统介绍.....	4
3.1	功能简介.....	4
3.2	术语定义.....	5
3.3	重要提醒.....	5
3.3.1	关于录入要求.....	5
3.3.2	关于界面.....	5
3.3.3	关于键盘操作.....	5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6
第五篇	通用功能.....	8
5.1	移动页签.....	8
5.2	折叠/展开菜单.....	8
5.2.1	选择显示列.....	9
5.2.2	关闭选项卡.....	9
第六篇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系统.....	9
6.1	适用证明申请.....	9
6.2	适用证明查询.....	13

第一篇 前言

依托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输工具申报子系统,实现运输企业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单一窗口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监管部门处理状态(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共享监管资源,实施联合监管。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1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2.2 系统环境

2.2.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 (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2.2.2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第三篇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系统介绍

3.1 功能简介

在途农产品系统适用于全国关区的部分企业单位用户,该类用户经营进口原产于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的特定农产品——属于中澳、中新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

出口到中国的、产于澳、新的、在运输途中的农产品。在当年进口额度已用尽——中新、中澳自贸协定下,中国进口的6类农产品,每年都有一个约定的数量限额给予减免关税,企业为获得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关税减免,向海关申领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时,应用本系统。进口报关时,可凭该证明及其他单证,充分享有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农产品进口关税减免优惠。

在本系统中申领的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的农产品的数量,从下一年度的进口限额中扣除,扣完为止——不再审批关税税率适用证明,即不得使用后年的额度。

3.2 术语定义

触发水平(数量):从新西兰或澳大利亚进口到中国的某类别农产品的数量已达到或超过了协定规定的该类别农产品当年的进口限额。

3.3 重要提醒

3.3.1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标准版“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申报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各业务字段的详细录入规范,请参考“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标准规范栏目中的《单一窗口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申报数据格式》。

3.3.2 关于界面

➤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系统界面中: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系统界面中:

灰色底色的字段为返填项。

3.3.3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点击 **Tab 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点击上下方向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点击 Enter（回车）键，可将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可将录入的报关申报商品或集装箱等信息返填至列表中。

点击 Backspace 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点击 Ctrl + Enter（回车）组合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换行操作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或直接点击门户网站“我要办事”页签，选择相应地区，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界面（如下图）。



图 4-1 门户网站

点击“单一窗口”标准版下面的“原产地证书”，选择“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的核批”，进入登录界面（如下图）。



图 4-22 原产地证书模块



图 4-3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如果您拥有 IC 卡或 Ikey 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登录。

进入“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4-4 进入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系统”

❖ **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第五篇 通用功能

5.1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或“▶”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5.2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5-1 折叠菜单栏

5.2.1 选择显示列


点击右侧展示区中的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可勾选界面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去掉勾选将该字段进行隐藏。



图 5-2 选择显示列

5.2.2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5-3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管理系统

6.1 适用证明申请

特别提示：

只有当该类农产品已经达到当年触发水平后，该系统才予以开放申请。

(1) 点击左侧列表进入“适用证明申请”进入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申请（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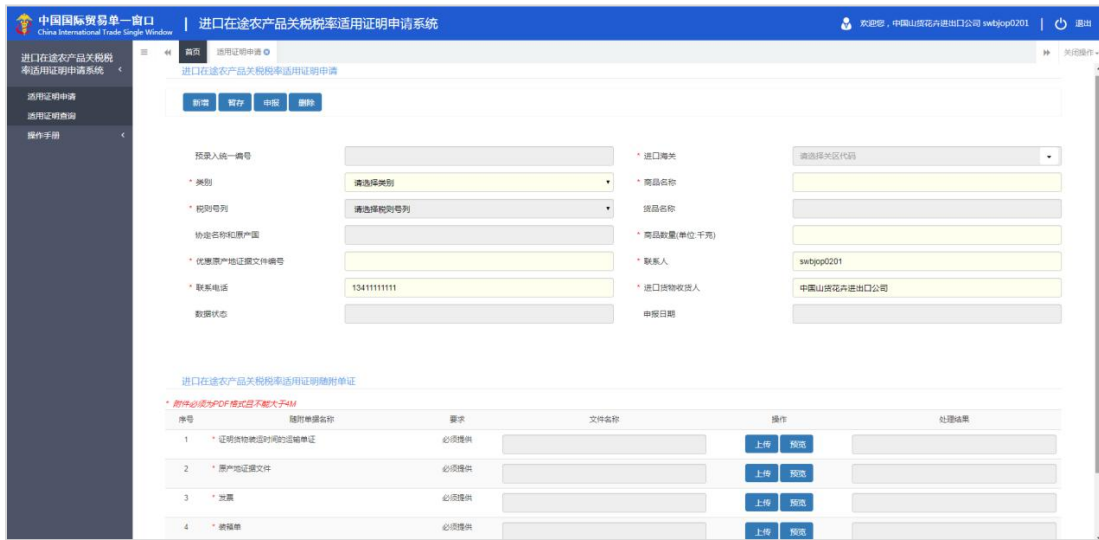


图 6-1 适用证明申请主界面

(2) 点击新增，弹出“确定要新增一份适用证明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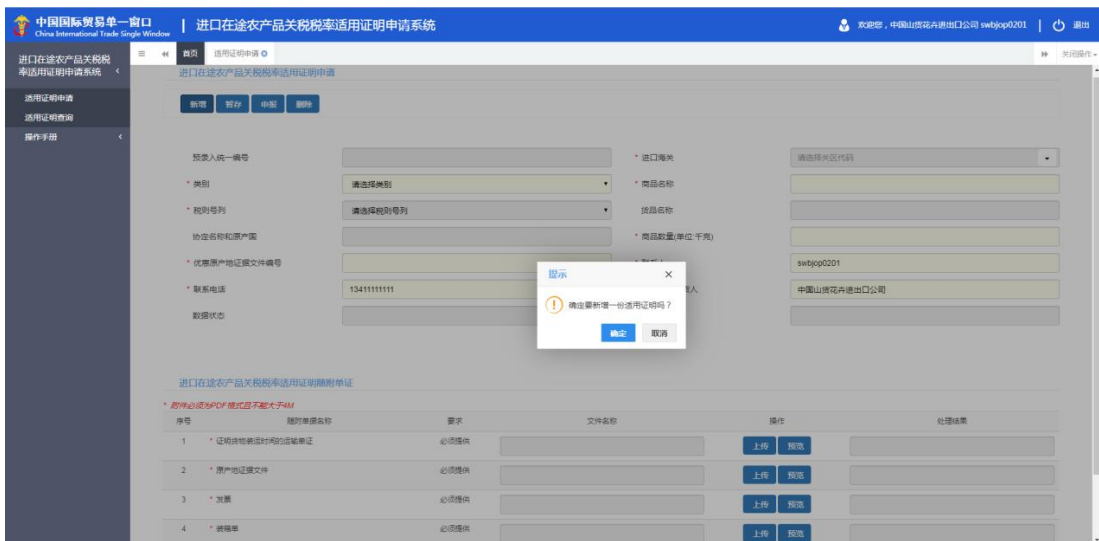


图 6-2 适用证明申请新增提示

点击“取消”，关闭该提示框。

点击“确定”，进入新增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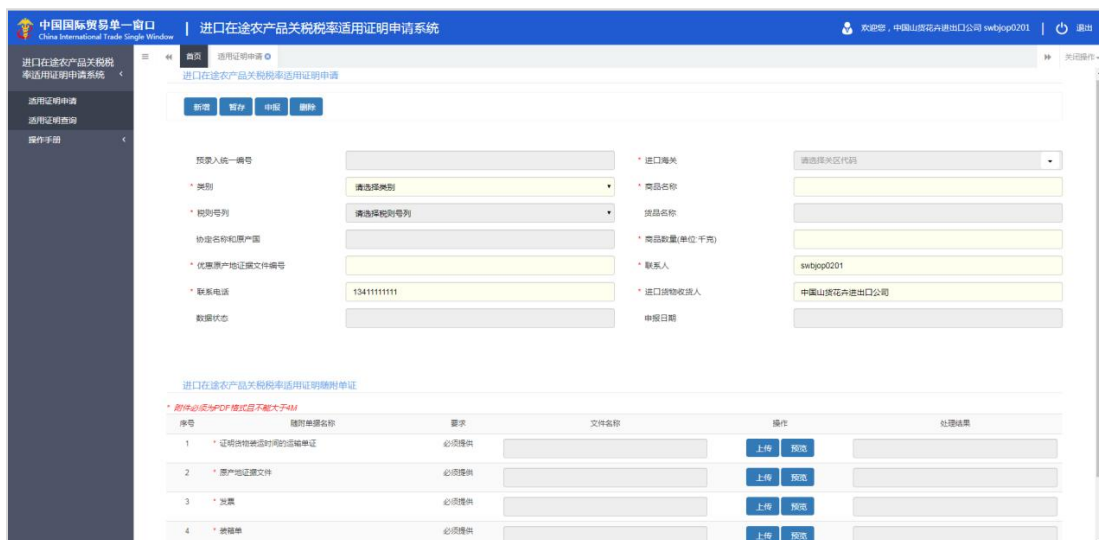


图 6-3 适用证明申请新增界面

(3) 输入必填项，如下图红框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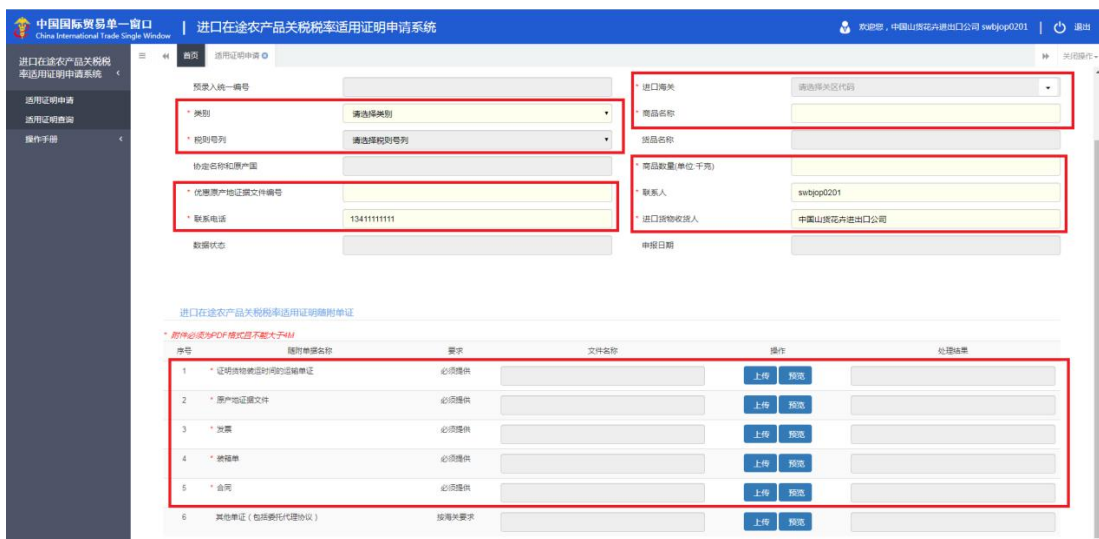


图 6-4 适用证明申请新增界面必填项

特别提示：

同一份原产地证据文件不允许多次申请。

同一份原产地证据文件上同一类别产品项下涉及多个税则号列的商品申请在途的，只选填其中某一个税则号列。

商品数量应填该产地证上全部税则号列商品的总净重。

(4) 点击“上传”按钮上传有关单证，附件需要修改时，点击“上传”按钮进行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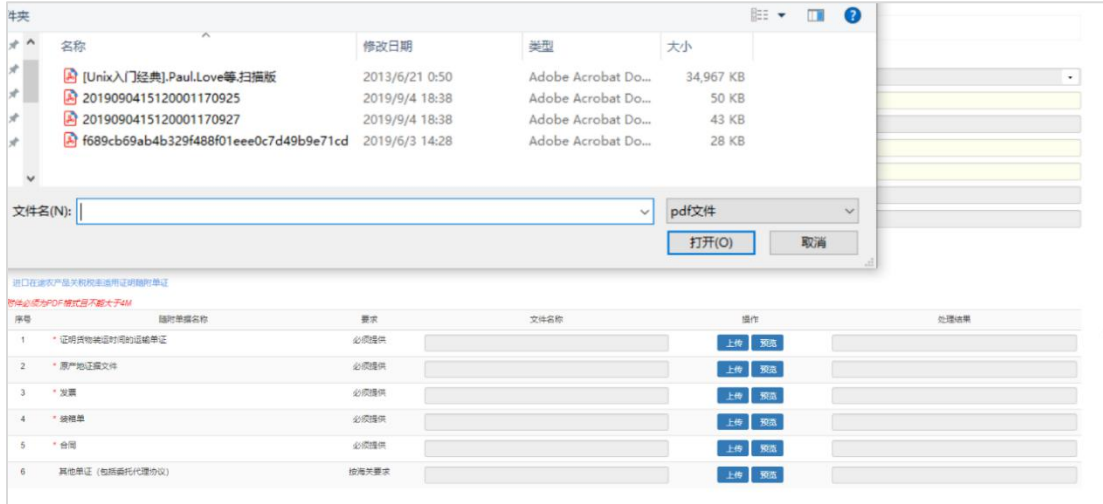


图 6-5 适用证明申请界面上上传功能

特别提示:

附件必须为 PDF 格式且不能大于 4M。

实际到港单证请在其他单证栏上传。到港单证可以包括：港务局出具的 DO 提货单、12360-舱单信息查询截图等证明货物到港的单证。

(5) 点击暂存，提示暂存成功，数据状态变为“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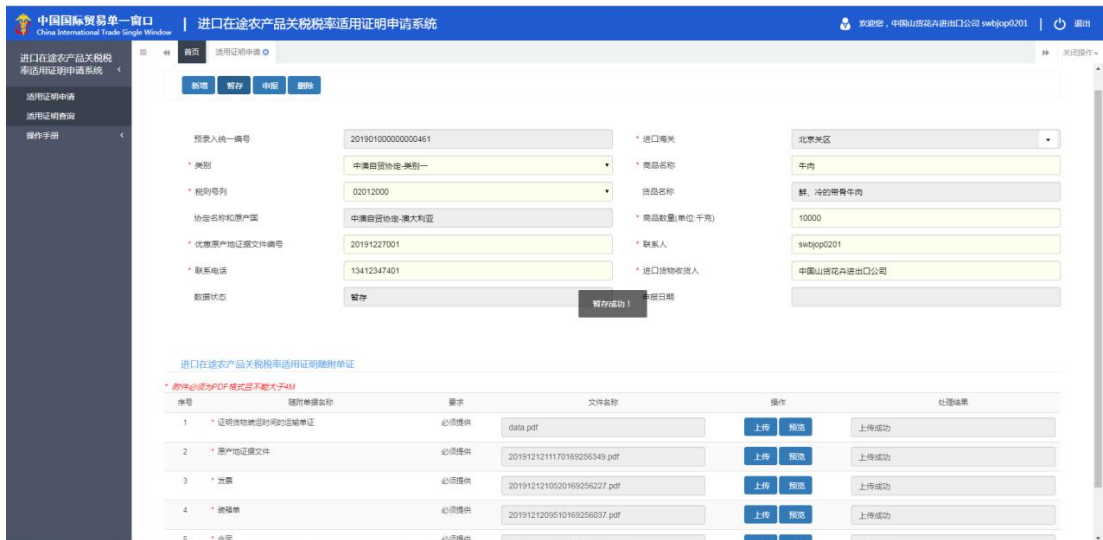


图 6-6 适用证明申请界面暂存功能

(6) 点击删除，弹出提示“确定要删除此适用证明文件吗？”，点击取消则取消该操作；点击“确定”，提示删除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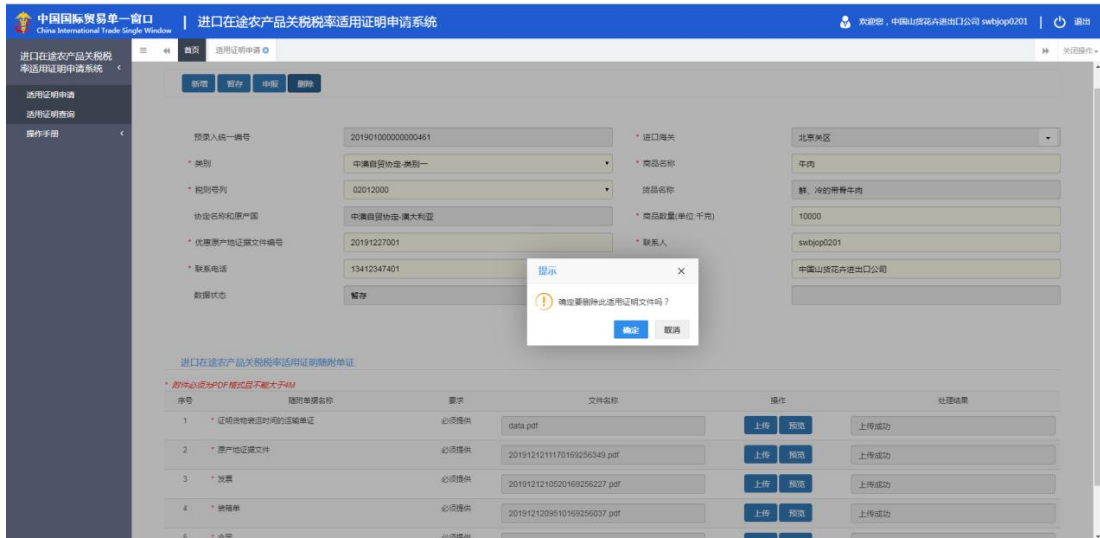


图 6-7 适用证明申请界面删除功能

(7) 点击申报，提示申报成功，数据状态变为“申报”。



图 6-8 适用证明申请界面申报功能

6.2 适用证明查询

(1) 点击左侧列表“适用证明查询”，进入查询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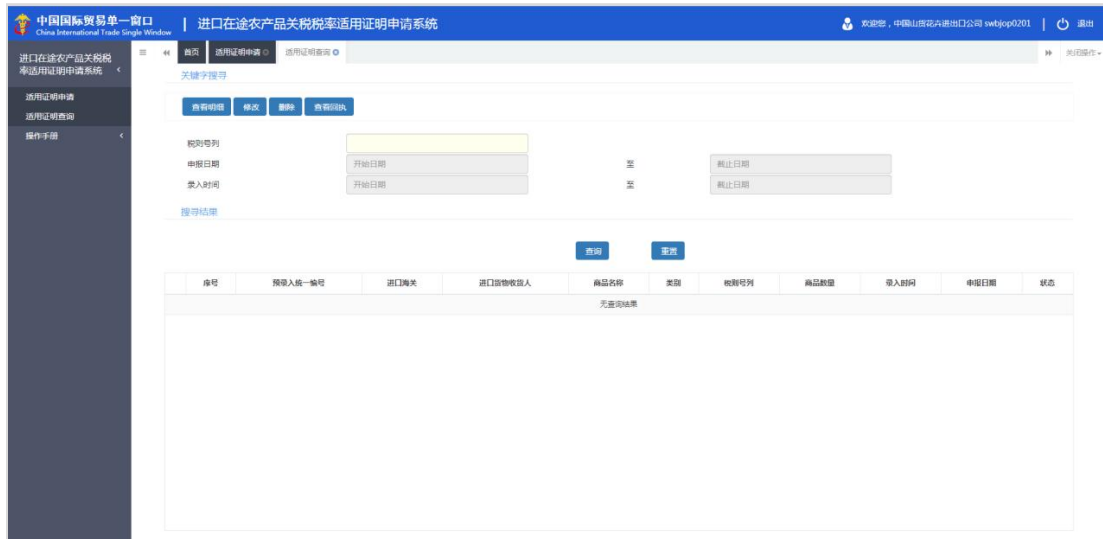


图 6-9 适用证明查询界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显示相应的申请列表，列表“状态”栏显示该证书目前状态，状态有“暂存”、“申报”、“申报失败”、“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入库失败”、“候补”、“当年该类在途农产品额度已满”、“海关审批通过”、“海关审批不通过”、“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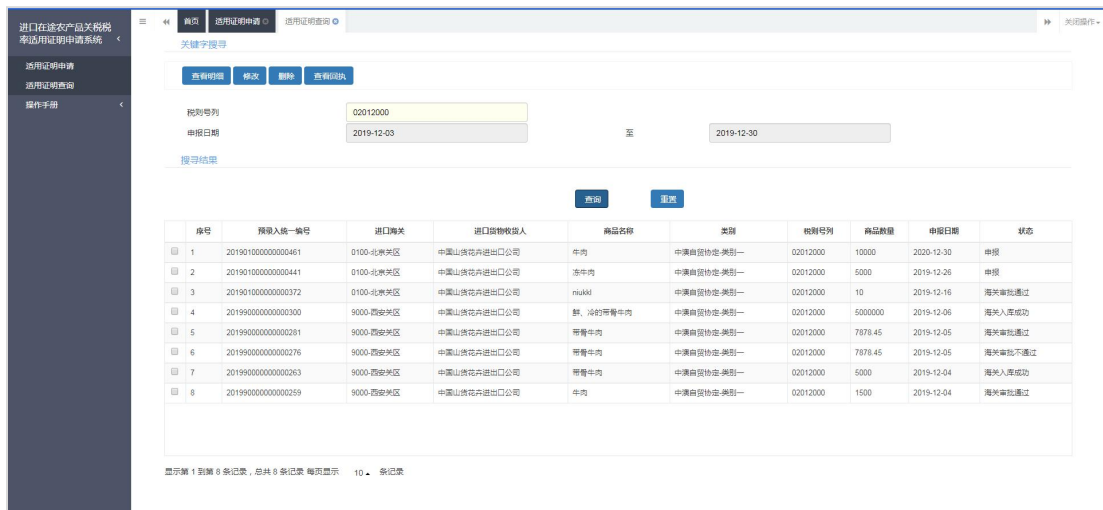


图 6-10 适用证明查询结果界面

(2) 选中其中一条记录，点击“查看明细”，进入明细页面：



图 6-11 适用证明查看明细界面

(3) 选中该记录，点击“查看回执”，可查看回执信息，回执信息包括“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入库失败”、“候补”、“当年该类在途农产品额度已满”、“海关审批通过”、“海关审批不通过”、“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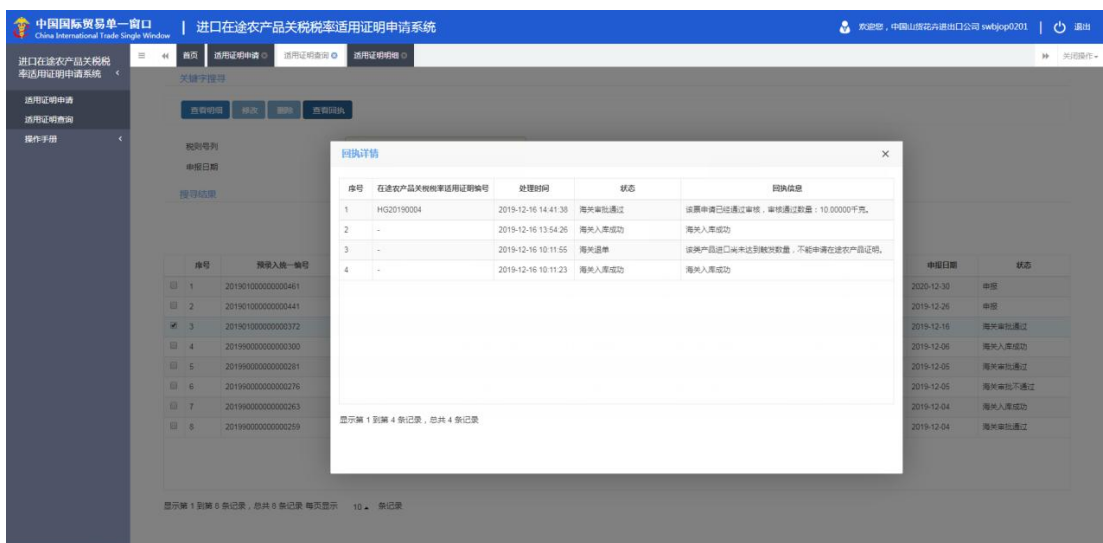


图 6-12 适用证明查看回执界面

特别提示：

“海关审批通过”的申请在回执中显示“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编号”，该编号需在报关单申报时填写在备注栏中。